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吳麗玲

吳瑄玲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16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205號變換提存物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95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,00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95102），准予變換為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0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5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